

浙江加力仓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0年12月3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加力仓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并于2021年1月16日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予以通过。

2021年2月1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对浙江加力仓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249号），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截至2021年2月19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已将投资款（合计85,028,160.00元）实缴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1年2月24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2021]230Z0041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浙江加力仓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已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股票发行问答（三）》中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与《管理制度》进行了核对，认为《管理制度》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针对公司股票发行，公司已在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管理（开户行：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账号：601301201100008858）。公司已与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保证专款专用。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按照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日（2022年12月8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85,028,160.00
加：开户转入	-
利息收入	1,824,442.51
减：募集资金专户账户手续费	1,075.13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86,787,974.96
1、支付供应商款项	86,787,974.96
2、发行费用	
三、专户注销时结余利息及退手续费转回公司基本户	63,552.42
四、募集资金余额	0.00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基本信息

户名：浙江加力仓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

账号：601301201100008858

（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公司已完成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截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浙江加力仓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8 日